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訴字第65號

原告 莊寶堂

送達代收人：余育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國峰等間因其他請求事件事件，原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經該院民事簡易庭民國113年8月19日113年度店簡字第82號裁定移送本院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向被告黃國峰等請求為一定行為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新店簡易庭以民國113年8月19日113年度店簡字第82號民事裁定移送本院，原告不服提抗告，經同法院114年9月25日113年度簡抗字第70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。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。次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種類、訴訟標的，同法第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或欠缺上開程序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因其他請求事件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前向臺北地院繳納裁判費1千元（臺北地院113年度補字第101號卷第7頁），尚未繳納其餘裁判費3千元，亦未表明訴訟種類、訴訟標的等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5年3月3日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3月9日合法送達，有該裁定（本院卷第25頁）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9頁）在卷可證，然原告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31、35、57頁）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（本院卷第33、53頁）、本院答詢表（本院卷第37、55頁）、本院臨櫃繳費查詢單（本院卷第41、59頁）、本院收文明細表（本院卷第43、61頁）、臺北地院答詢表（本院卷第45、49、51頁）、臺北地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47頁）在卷可參，是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李毓華

法官 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01

師為訴訟代理人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03

書記官 陳湘文